



2026 年湛江市海洋灾害风险调查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1	2026 年湛江市海洋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项	1	35,0000.00

二、服务目的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682 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全面掌握海洋灾害重点隐患现状，精准提升海洋灾害防治能力，需采购专业服务机构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指定范围的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及数据更新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并汇交相关资料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为我市海洋灾害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及相关决策部署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三、工作依据

调查工作指标主要参考《全国海洋灾害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广东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规范》等规范。

四、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省里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调查对象覆盖湛江市沿海相关区域，全面衔接广东省第一次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及近年承灾体变化情况：

1. 广东省第一次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所确定的海洋灾害隐患点，重点复核隐患点的现状、变化情况及风险等级变动信息，完善隐患点台账管理。

2.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湛江市沿海区域内受损（含部分损毁、完全损毁）和新建的主要海洋灾害承灾体，具体包括：

（1）海堤：各类沿海防护海堤，包括新建海堤的建设标准、防护能力等基础信息，受损海堤的损毁程度、位置、影响范围等详细信息；



（2）渔港：各类渔港设施，包括新建渔港的规模、功能布局等信息，受损渔港的设施损毁情况、修复需求等内容，衔接港口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3）海水养殖区：各类海水养殖区域，包括新建养殖区的位置、养殖规模、养殖类型等信息，受损养殖区的受灾程度、经济损失等相关数据；

（4）滨海旅游区：各类滨海旅游景区、浴场等区域，重点排查砂质海岸裂流灾害等隐患，收集新建旅游区的分布范围、接待规模等信息，受损旅游区的设施损毁、影响范围等情况。

五、工作内容与要求

本次数据调查更新工作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多部门融合的方式开展，兼顾工作效率与数据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内业工作：梳理广东省第一次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数据、2021-2025年沿海地区承灾体建设及受损相关档案资料、海洋灾害监测数据等，对接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等相关部门，收集融合多部门数据资源，建立基础数据库；对现有重点隐患数据表单进行整理、核对，明确需更新、补充的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致灾孕灾要素数据集，提升内业数据整理的精准度。

2. 外业工作：组织专业调查团队开展现场勘查，着重摸排沿海地区高风险区、易受灾区域，实地核查隐患点现状、承灾体受损及新建情况；对新发现的海洋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记录、定位，明确隐患类型、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核心信息；对已整治完成的隐患点进行核实确认，按要求从隐患台账中消除，确保隐患点动态更新准确无误；外业调查可结合无人机海上智能采样、现场原位监测等技术手段，提升调查效率，减少恶劣天气对调查工作的影响。

3. 数据更新：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海洋灾害风险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规范，填写完善重点隐患数据表单，完成数据更新工作；建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利用技术手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对异常数据进行自动预警、核实修正；补充完善隐患点属性信息、空间信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实现与省级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的有效衔接。

4. 多部门协同：主动对接省、市、县（区）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确保承灾体信息、隐患整治信息、灾害监测数据等资源共享，提升工

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强化多部门信息联动，助力风险研判与分级管控。

六、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主要包括调查数据成果、文字报告成果。

（1）数据成果

- 1) 海岸防护隐患工程现场调查表
- 2) 海岸防护工程隐患记录表
- 3) 渔港隐患现场调查记录表
- 4) 滨海旅游区基本信息调查表
- 5) 海水养殖区隐患调查记录表
- 6) 自然灾害综合评估需求信息表（海洋站点、岸线、灾情）
- 7) 海洋灾害隐患记录表

（2）文字报告成果

- 1) 更新后的重点隐患数据表单；
- 2) 2026年湛江市海洋灾害风险调查项目调查评估工作报告；
- 3) 2026年湛江市海洋灾害风险调查项目调查评估技术报告。

七、服务要求

（1）**团队配置**：须具备海洋测绘、灾害风险评估、GIS 等专业背景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及类似项目经验。

（2）**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交付物截止时间。

（3）**质量保证**：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4）**培训与交接**：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并完成全部数据、系统、文档的移交。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八、服务质量要求

1. 调查数据及成果资料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682号）、国家海洋灾害风险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通过省级相关部门的审核；

2. 配合委托人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成果审核、验收工作，对审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其中，中标服务费及验收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违法条款



中标供应商若存在以下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迟延履行合同、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2）提供的测量数据及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督促三次及以上仍不符合要求；

（3）严重（6小时内未响应即视为“严重”，或三次以上未响应即视为多次）违反合同的义务。

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底前

2.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十一、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金额 35 万元，技术服务费以实际的中标金额为准，由中标方按照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第一期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款：中标供应商完成补充调查更新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数据，通过委托人组织验收后，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启动二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